

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工程、財物採購）

(109.4.8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旗南分場溫網室屋頂維修」工程採購案。

三、採購標的為：

☒ (1)工程。

☐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四、本採購屬：

☐ (1)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新臺幣 64 萬 5,259 元整。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一、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段 9 號(中油大樓)、聯絡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十二、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三、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及第 93 條之 1 規定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

☒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電子報價單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十四、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不限制。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

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

十五、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六、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七、**本採購只允許廠商電子領標、電子報價，不提供現場領標、現場投標。**

電子領標文件內容與招標公告內容不一致時，依採購法第 41 條規定，請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如無請求釋疑，以招標公告為準。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電子化資料報價，該電子化資料，視同正式文件，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網址為：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web.pcc.gov.tw>)。

十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十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答復。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1) 中文(正體字)。

☒ (2)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五、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1) 一定金額：

☐ (2) 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

二十八、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二十九、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三十、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2) 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新臺幣 3 萬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三、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三十四、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

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三十六、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繳納。**

三十七、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 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2) 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3%**

三十九、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 90 日。

四十、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四十一、得標廠商應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 (1) 得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 (2) 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四十二、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常用查詢/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四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

- (一)現金繳納：本場秘書室出納(請注意上班時間)。
- (二)金融機構辦理匯款，匯款資料如下：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收款人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收款人帳號：24511702127008，匯款種類：公庫匯款。
- (三)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四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

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七、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小額採購。~~

四十八、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如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本機關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規定，另行通知廠商減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本機關將依採購法第 53 條規定，另行通知廠商減價。減價方式採到場減價：由本機關另行通知投標廠商於指定時間至機關場所減價。本案如於公告結果，僅 1 廠商電子投標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議價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方式議價。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標價超過開標前訂定之底價即廢標，本機關不辦理減價程序。

四十九、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選擇之組合方式於此處載明。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

五十、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五十一、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五十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1)無例外情形。

□(2)本機關係軍事機關，有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_____。

- ☐ (3)有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 ☐ (4)有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之例外情形：。

五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可複選）：

- (1)具公司登記(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2)具商業登記(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 (3)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 ☐ (4)為原住民廠商。

且須同時符合以下任一資格（可複選）：

- ☐ 為營造業
 - ☐ 土木包工業
 - ☐ 綜合營造業：
 - 等級：☐ (1)甲等
 - ☐ (2)乙等(含以上)
 - ☐ (3)丙等(含以上)
 - ☐ 專業營造業
- ☐ 為室內裝修業

五十四、本採購非屬特殊採購。

五十五、廠商於投標時聲明「本廠商之資格及投標標的之內容均符合本採購案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之規定」者，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相關文件供查驗，查驗結果如有不符，或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自同一電腦、資訊器材或同一網路位址（IP）電子領標或投標，如有自同一電腦、資訊器材或同一網址電子領標或投標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四、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五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詳如採購規格書。**

五十七、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更換溫網室膠膜。**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五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廠商應於投標標價清單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

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旗南分場

高雄區旗山區南隆街 3 號

施工地點: 鋸齒型溫網室(2011)

聯絡人: 洪千惠 電話: 07-6622274 分機 106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六十一、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驗收合格日次日起負責保固 1 年，在保固期間內，非人為因素之損壞，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不含消耗品。**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六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三、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招標規範(採購規格書)。
- (7)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 (填寫範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六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以電子投標方式投標。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六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00 分前，以電子投標方式送達下列網站：以廠商代碼及密碼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並於上述期限前完成電子投標。**

六十六、投標廠商必須擇一使用下列憑證，才能進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電子投標作業。電子報價單如有不實，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處理。

- (1)廠商本身名義之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
- (2)廠商負責人之自然人憑證。
- (3)廠商授權之職員之自然人憑證。

(註：利用自然人憑證投標須取得公司授權足以代表投標廠商)

六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八、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一)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 2 個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 (二)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能依原定日期截止收件或開標者，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 (三)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者，本場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場將限期請得標廠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將據以解除、終止契

約。

(四)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五)本採購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六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二)部會署-農委會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電話：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

(三)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四)屏東縣調查站（地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合作街 51 號；屏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8-7368888）。

七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